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3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，2021 年 1 月，由于公司的审计团队拟加入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，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准变更为亚太，现由于审计团队职业规划变动，审计团队主要人员仍就职于中准，故公司基于审计团队服务连续性和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考虑，经各方协商，公司拟再次改聘中准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